

除学校关于论文答辩的相关事宜外，我院博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送审、预答辩及答辩请注意以下要求：

博士论文要求：

第一，关于送审：经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商议决定，自2016年9月起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（含辅导员专项）博士毕业论文送交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估中心评审。相关经费规定如下：按期在规定学制（4-6年）内毕业且论文评审通过者，由学院支付超出现今评审费用的部分以示奖励，超过规定学制送审或者虽在规定学制内但评审不通过及二次送审者，评审费用全部由评审学生自己支付。（此经费规定暂定期限3年）

第二，关于答辩：凡博士论文送审或预答辩中出现三个以上修改后答辩，则该论文不得参加本次答辩，至少修改三个月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第三，答辩不通过者，两个月之内不能再次申请答辩。

硕士论文要求：

第一，凡硕士学位论文送审中出现两个以上重大修改后答辩，则该论文不得参加本次答辩，只能修改至少三个月后参加下次集中答辩。

第二，答辩不通过者，两个月之内不能再次申请答辩。